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盛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邱建盛（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01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02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03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04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05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06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
07 度尚可，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8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9 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經
10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4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邱建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執行完畢釋
07 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8 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於前開觀察、勒戒
09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
10 年11月29日晚上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
11 0○0號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
12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
13 12月1日21時30分許，在其上址住處，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帶回高
15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並於同日23時55分
16 許，經警強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7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建盛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1 坦承不諱，此外，被告於111年12月1日23時55分許採集之尿
22 液，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液相層析串
23 聯式質譜法（LC/MS/MS法）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4 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該中心111年12月27日尿液檢驗報告
25 （原始編號：岡111K53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
26 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
27 號代碼：岡111K535）、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
28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其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02

03

04

05

06